

# 山西省民政厅文件

晋民发〔2021〕26号

##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《山西省养老服务“431”工程实施方案》 的通知

各市、县民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20〕32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省委“四为四高两同步”总体思路和要求，打造一批全省养老服务示范品牌，让老年人过上有品质、有尊严的晚年生活，省厅出台《山西省养老服务“431”工程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- 1 -



# 山西省养老服务“431工程”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省委“四为四高两同步”总体思路和要求，落实“一老一小一青壮”民生工作总体部署，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、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，全面提升多元化、多层次、标准化养老服务能力，推进我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，实现老年人的高品质生活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目标

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20〕32号）要求，坚持养老服务“市场化、社会化、品牌化、可持续”的发展思路，“十四五”期间创建4个养老服务模范市、30个养老服务模范县（区）、100个养老服务模范机构（以下简称“431工程”），以“431工程”创建行动为抓手，实现政府推动、社会参与、示范引领的养老服务发展新格局，让老年人过上有品质、有尊严的晚年生活。

## 二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政府主导。聚焦政府引导和撬动作用，落实公建民营、民办公助、运行补贴、财政贴息、购买服务等扶持政策，全面提升养老服务供给能力。

（二）示范引领。聚焦示范引领，打造一批养老服务品牌，培育一批养老市场龙头企业，全面推动我省养老服务市场化、专业化、社会化发展。



(三) 社会参与。聚焦社会力量参与，进一步壮大养老服务市场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支持专业养老服务市场主体做优做强。

### 三、组织实施

#### (一) 创建 4 个养老服务模范市

1. 创建目标。设区市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，政策体系健全，资源配置有力，服务设施齐全，运营机制健全，养老市场活跃，基本满足老年人对高品质生活的需求。

2. 创建标准。市委、市政府定期研究养老服务工作，市级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健全，执行有力；市级建有一所 300 张床位以上的养老服务机构，县（区）都建有一所 100 张床位以上的养老服务机构；市级民政部门养老服务业务科室编制、人员齐全，县级民政部门有专门负责养老工作的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，财政对养老服务支撑保障有力，能够落实支持养老服务各项补贴、奖补、购买服务等政策；全市街道、乡镇综合性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90% 以上，全市社区、村养老服务站点覆盖率达到 60%，且长效运营；全市养老床位中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5%；全市有集中供养需求的特困失能、半失能老人集中供养率达到 100%；全市养老服务市场主体超过 50 个，具有市域知名养老服务品牌；适老化改造到位，人居环境舒适；老年人对养老服务满意率较高；辖区内养老机构无非法集资，符合“三无”创建要求。

#### (二) 创建 30 个养老服务模范县（区）



1. 创建目标。重视养老服务工作，政策落实到位，服务设施齐全，运营机制健全，养老市场活跃，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到位，基本满足老年人对高品质生活的需求。

2. 创建标准。县（区）委、县（区）政府定期研究养老服务工作；能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民政部门各项养老服务政策；县级民政部门有专门负责养老工作的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，财政对养老服务支撑保障有力，能够落实支持养老服务各项补贴政策，能够为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；县（区）、乡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三级养老服务网点健全，全县（区）街道（乡镇）综合性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95%以上，社区（村）养老服务站点覆盖率达到80%，且长效运营；全县养老床位中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%；全县有集中供养需求的特困失能、半失能老人集中供养率达到100%；全县养老服务市场主体超过10个，具有县域知名养老服务品牌；适老化改造到位，人居环境舒适；老年人对养老服务满意率较高；辖区内养老机构无非法集资，符合“三无”创建要求。

### （三）创建100个养老服务模范机构

1. 创建目标。注册经营养老服务时间较长，服务理念先进，服务能力强，服务品质高，服务内容多，照护服务一流，能够满足老年人多样化、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。

2. 创建标准。养老服务主体（含企业、民办非企业社会组织）注册运营满3年；养老服务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



m<sup>2</sup>，床位不少于 50 张，其中护理型养老床位不少于 80%，入住失能、半失能老人占床位数 80%以上；除服务本机构入住老年人外，还能够为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、助行、助医、助洁、助购、助急“六助”服务；吸纳就业人员不少于 20 人，且 100%持证上岗；服务对象满意度在 95%以上；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。

#### 四、申报程序

**（一）申报。**市、县民政部门 and 养老服务机构根据本地区、本单位养老服务情况组织申报。其中，养老服务模范市由市级民政部门申报，养老服务模范县（区）由县（区）民政部门申报，养老服务模范机构由机构自主申报。

**（二）审核。**养老服务模范机构由市、县两级民政部门审核，养老服务模范县（区）由市级民政部门审核，养老服务模范市由市级民政部门报同级政府审核。

**（三）评议。**省民政厅组织相关专家成立评估组，采取材料核查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的综合评估，确定候选的模范单位。

**（四）公示命名。**确定候选的模范单位在省民政厅官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。对公示后无异议的，由省民政厅确定为省级养老服务模范市、县（区）、机构，并予以公布。

**（五）动态管理。**省民政厅每年对已经命名的省级养老服务模范市、县（区）、机构进行抽查。对符合标准的继续认定；机构重组、撤销的自动取消命名。对存在问题的要求



限期整改，达不到整改要求的撤销命名。

## 五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“431工程”是构建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，是实现老年人高品质生活的重要举措。各市、县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将创建工作纳入年度重要工作内容，精心谋划，制定方案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**（二）强化监督考核。**省民政厅将创建工作纳入对各市民政局的考核内容。各市、县民政局要严格按照创建标准和时间进度抓紧实施，积极建立检查督导、绩效评价等制度，确保创建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。

**（三）加大支持力度。**省级福彩公益金加大对创建“431工程”的支持力度，对创建成功的养老服务模范市、县（区）在扶持项目时给予10%的资金倾斜；对创建成功的养老机构，在扶持项目时优先予以考虑。

**（四）注重宣传引导。**各市、县民政局要认真做好创建工作的宣传报道，广泛宣传党和政府在加强养老工作、保障人民群众养老服务需求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。同时，要进一步聚焦“医、养、服、乐”，树立养老消费新观念，开创养老产业新局面，为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